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

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
第二届“中国商标金奖”候选单位的函

3. 商标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, 带动企业发展, 推动地

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。

颁奖对象：商标注册人。获奖者需全部满足上述标准。

（二）“商标运用奖”评选标准

1. 积极运用商标创新企业发展模式，整合企业技术、管理、营销等优势，商标战略实施成效突出；
2. 不断探索商标推广方式，加强商标推广力度，商标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较高声誉；

全部满足上述标准。

（三）“商标保护奖”评选标准

1. 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提高社会公众的商标意识，推动制定和实施地区和行业商标战略；
2. 熟悉商标法律和相关国际条约，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申请商标国内及国际注册，依法使用商标，在商标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维护商标权益；
3. 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，保护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成效显著。

颁奖对象：商标保护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或者其中个人。获奖者需满足上述 1 项或若干项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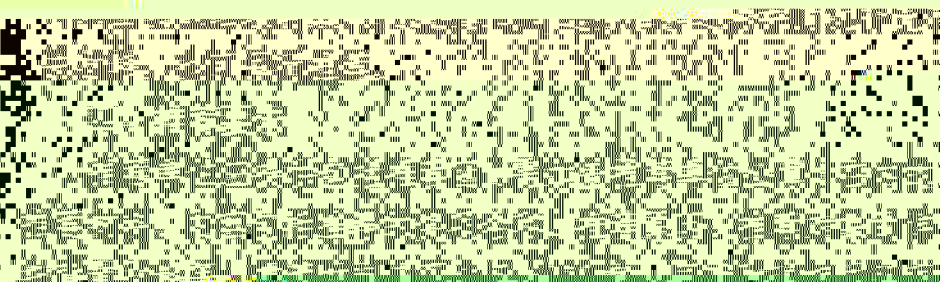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推荐名额

请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各推荐 2 个商标保护奖候选单位或者个人。请国资委在国资企业范围内推荐商标创新奖和商标运用奖各 2 个候选企业。

如没有合适的推荐对象，也可以不推荐。

评选表彰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不评选副司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。商标保护奖推荐对象为个人的，原则上应为处级以下干部。

各单位已经根据 2013 年 3 月《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“2012 年中国商标金奖”评选单位名单》报送推荐材料



附件
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

一、指导思想
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是《商标法》的配套法规，旨在保护商标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。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是《商标法》的配套法规，旨在保护商标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。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是《商标法》的配套法规，旨在保护商标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。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《商标保护奖评选办法》是《商标法》的配套法规，旨在保护商标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。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